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21〕161号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 教师本科课堂教学质量标准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教师本科课堂教学质量标准》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音乐学院教师本科课堂教学质量标准

为加强对本科课堂教学各环节质量的监控和保障，全方位、全过程、全员性提升质量意识，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全面提高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标准。

一、教学准备

（一）制定科学完备的教学大纲

1. 符合培养方案要求，遵循教学规律，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教学理念；

2. 体现科学性、思想性、实践性、先进性，遵循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金课”要求；

3. 明确规定本课程教学目的、教学要求、教学内容、学时分配、成绩评定、参考文献等内容。

（二）认真编写教案

1. 认真准备好教案或讲稿，包括：每堂课的教学目的和要求，教学基本内容、重点、难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设计，作业布置等等；

2. 严格执行大纲要求，科学合理规划教学进度，按时制定并提交学期教学进度计划；

3. 注重吸收学科发展的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并根据教学目标、学生学习效果及时更新教学内容。

（三）选用高质量的教材

1. 教材选用必须注重思想性、科学性、系统性、前沿性、适用性；

2. 应根据教学大纲要求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掌握教科书的内在逻辑关系、结构体系；

3. 理论课（实训课）教师应广泛阅读有关文献、教学参考书、谱例、剧目等，为学生提供系列参考书目、参考作品（剧目），专业术科教师要熟练掌握演奏、演唱的作品；

4. 少数新开课或无合适教材的可自编讲义，必须于开课告知学生并在教学过程中合理使用。

二、课堂讲授

（一）课程思政全覆盖

1. 坚持立德树人，在课程教学中有效融入思政元素，形成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的协同效应，构建专业课程与思政课程“双轮驱动”的育人格局；

2. 根据课程教学内容，巧妙、自然地融入思政元素，以理服人，以情动人，将价值引领、知识传播、能力养成有机统一；

3. 课程思政建设内容要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制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二）注重课堂仪态仪表

1. 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2. 课堂教学过程中教态自然、亲切，言谈、举止、衣着等符合教师行为规范，起到榜样与表率作用；

3. 课堂语言要准确、简练、条理清楚，板书、课件、作品范例要符合规范化要求；

4. 课堂教学中，无特殊情况教师应站立讲授。

（三）严格遵守教学规定

1. 严格遵守课堂纪律，提前到达教学岗位做好教学准备工作；

2. 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拖堂、不随意调停课、不得擅自增减学时，因病、因事不能上课，须办理相应手续，并及时通知选课学生；术科课要及时将《调课审批单》放在教室门口课表盒内；

3. 教室内严禁吸烟，课堂教学过程中，教师不得使用通信工具接打电话、收发信息，不得做与课堂讲授无关的事项；

4. 严格学生考勤管理，每节课都要点名，认真填写《课堂教学记录本》。

（四）讲课过程条理清晰、深入浅出

1. 符合教学大纲与教案设计；

2. 使用普通话授课（英语课、双语课除外），语言表达流畅、清晰、准确、精练；注重与学生的沟通与交流；

3. 对讲授难点、重点重复适度，举例、类比恰当；

4. 授课思路清晰，重、难点突出，表达准确，分析透彻；

5. 注重与其他课程之间的关系，注重讲授内容的前后联系、逻辑和承接关系。

（五）课堂把控能力强

1. 授课富有感染力，课堂气氛活跃能够吸引学生注意力，使学生全神贯注于学习中；

2. 关注学生反映，对课堂教学中学生异动情况能够有效处理和管制；

3. 善于和严于课堂管理，学生的出勤率高，课堂纪律良好。

（六）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

1. 根据课程的性质和特点，开展启发式、讨论式、案例式、互动式、探究式、学导式、自学辅助式、网上助学式、合作式教学，以体现以学生为本、因材施教、个性发展、素质教育等现代教育理念；

2. 引导学生积极思考、乐于实践，提高自主学习效果，培养学生主动学习能力。

（七）善于运用现代科技教学手段

1. 以激发学生学习和提高学习效果为导向，合理使用各种多媒体设备、软件；

2. 科学合理使用“学习通”“雨课堂”等智慧教学工具，在使用过程中加强对学生课堂纪律的监管；

3. 积极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充分运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开展同步课程教学、异步课程教学或自建课程教学，做好各类在线开放课程学习监管。

（八）充分发挥专业术科一对一授课的优势

针对每一个学生不同的专业水平、个性特点、音乐修养进行指导讲解，教师的讲授要与高质量的演奏、演唱示范有机统一，提高教学效率。下课前要对学生总结讲评，指出学生存在的问题，以便学生课后纠正。

三、辅导答疑

1. 辅导答疑一般由主讲教师负责，要认真做好辅导答疑前的准备工作。深入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和存在的疑难问题、对教学的意见和要求，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

2. 教师应注意记录辅导答疑过程中学生普遍存在的问题，以便积累经验，不断改进教学；

3. 辅导答疑在教学过程中进行，学生自愿参加，严禁辅导答疑时向学生暗示考题或划定考试范围，严禁在辅导答疑过程中收取费用；

4. 线上授课模式的答疑要充分利用各类在线教学平台或采用微信、QQ等聊天软件，开展定期、专项或者及时性的课程辅导和答疑；全面了解讲课效果和学生学习效果，不断改进教学工作。

四、课后作业

（一）基本要求

作业应做到“五要”，即：分量适中（各学科应根据具体情况按年级按专业确定），难易适度，形式多样，要求严格，批改（检查）及时，不得将课外作业和辅导当作私人课，收取学生的额外费用。

（二）作业布置

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及课程特点适量布置作业，有效支撑课程目标达成；积极使用在线系统平台布置、批阅作业，组织答疑讨论、发布课程问卷等，与学生进行网上互动。

（三）作业内容

理论课：紧扣教学内容的重点与难点，难度、数量适中，能促使学生获得知识、提高能力，避免简单重复或“题海战术”；根据课程的性质和特点合理安排作业内容，如习题练习、写作练习、读书报告、调查报告及论文等。

术科课：根据学生技能掌握和作品内涵表达上的薄弱环节选择合适的练习乐曲或作品，技巧难度上要恰当，不能一味布置超出学生技术程度很多的高难度作品。

五、教学效果

1. 学生对所学课程产生浓厚兴趣，掌握课程的知识、理论、技能，在思想、知识、技能、人格上不断发展趋于完善。

2. 学生的认知水平得到提高，学生的自我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得到提升。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